

新办证或换证须知

新办证或换证需要携带：

- 1、残疾本人身份证（正反复印），
- 2、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残疾本人户口小页复印一张纸上），
- 3、2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

注：换证的把旧残疾证留下复印件，防止在换证期间使用，残联要收回旧残疾证。所有资料必须复印或者盖章清晰，不能涂改，如果不符一律重新准备资料。

精神和智力新办或换证须知

智力和精神的残疾人监护人须知：

- 1、在监护人的陪同下携带监护人身份证（正反复印），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监护人本人户口小页复印一张纸上）；
- 2、残疾本人的身份证（正反复印），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残疾本人户口小页复印一张纸上），残疾本人的2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

3、智力和精神残疾需要填写监护人证明，盖村委公章。智力在残联这出鉴定表后告知在相应的指定医院评定残疾等级。精神需要带上精神病院住院病历去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鉴定残疾等级（地址：城区延安南路清华街6号）。

注：换证的把旧残疾证留下复印件，防止在换证期间使用，残联要收回旧残疾证。所有资料必须复印或者盖章清晰，不能涂改，如果不符一律重新准备资料。